全後漢文/卷一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目錄

全後漢文卷一　清
烏程嚴可均校輯

卷二

光武帝〈一〉

帝諱秀，字文叔，南陽新蔡人，景帝七世孫。王莽地皇三年，與兄縯起兵于宛。更始卽位，㠯爲太常偏將軍，行司隸校尉，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行大司馬事。㠯平王郎功封蕭王，尋拒命不就徵。㠯更始三年六月卽位于鄗南，定都洛陽。改元二：建武、中元。在位三十三年，謚曰光武皇帝，廟號世祖。

制書報耿純〈建武六年〉

侯前奉公行法，朱英久吏，曉知義理，何時當㠯公事相是非！然受堯、舜之罰者，不能愛己也。已更擇國土，令侯無介然之憂。〈《後漢・耿純傳》注引《續漢書》。〉

封更始爲淮陽王詔〈建武元年九月辛未〉

更始破敗，棄城逃走，妻子裸袒，流宂道路，朕甚愍之。今封更始爲淮陽王。吏人敢有賊害者，罪同大逆。〈《後漢・光武紀》。〉

㠯卓茂爲太傅封褒德侯詔〈元年九月甲申。　案：《東觀記》、《續漢書》竝作「宣德

侯」。〉

前密令卓茂，束身自修，執節淸固，斷斷無他，其心休休焉。夫士誠能爲人所不能爲，則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今以茂爲太傅，封褒德侯，食邑二千戶，賜几杖車馬，衣一襲，絮五百斤。復以茂長子戎爲大中大夫，次子崇爲中郎，給事黃門。〈《後漢・卓茂傳》，《藝文類聚》四十六，《御覽》二百十，又《書鈔》五十二引《漢官儀》。〉

差錄功臣詔〈二年正月庚辰〉

人情得足，苦于放縱，快須臾之欲，忘愼罰之義。惟諸將業遠功大，誠欲傳于無窮，宜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戰戰慄慄，日愼一日。其顯效未酬，名籍未立者，大鴻臚趣上，朕將差而錄之。〈《後漢・光武紀》。〉

赦詔〈二年三月乙未。袁宏《紀》作「三月乙酉」。〉

其赦天下，惟殘賊用刑戮深刻，獄多冤人，朕甚愍之。自今已後，有犯者，將正厥辜。〈《藝文類聚》五十二引《續漢書》。〉

惟酷吏殘賊，用刑深刻，獄多寃人，朕甚愍之。孔子不云乎？「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諸中二千石、諸大夫議省刑罰。〈袁宏《後漢紀》四。〉

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諸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後漢・光武紀》。〉

禁拘執詔〈二年五月癸未〉

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後漢・光武紀》。〉

復宗室列侯子孫詔〈二年十二月戊午〉

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竝復故國。若侯身已歿，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後漢・光武紀》。〉

惟列侯爲王莽所廢，先祖魂神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列侯身廢者，國如故。身死，若子孫見在，令繼其先焉。〈袁宏《後漢紀》四。〉

得璽綬祠高廟詔〈三年二月己酉〉

羣盜縱橫，賊害元元，盆子竊尊號，亂惑天下。朕奮兵討擊，應時崩解，十餘萬眾，束手降服，先帝璽綬，歸之王府。斯皆祖宗之靈，士人之力，朕曷足㠯享斯哉！其擇吉日祠高廟，賜天下，長子當爲父後者爵，人一級。〈《後漢・光武紀》。〉

寬吏罪詔〈三年七月庚辰〉

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㠯上，十歲㠯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女徒雇山歸家。〈《後漢・光武紀》。〉

報朱浮詔〈三年〉

往年赤眉跋扈長安，吾策其無穀必東，果來歸降。今度此反虜，勢無久全，其中必有內相斬者。今軍資未充，故須　　麥耳。〈《後漢・朱浮傳》。〉

報耿弇詔〈四年〉

將軍出身，舉宗爲國，所向陷敵，功効尤著，何嫌何疑，而欲求徵？且與王常共屯涿郡，勉思方略，㠯成功業。〈袁宏《後漢紀》四，《後漢・耿弇傳》。〉

憂旱詔〈五年五月丙子〉

久旱傷麥，秋種未下，朕甚憂之。將殘吏未勝，獄多冤結，元元悲恨，感傷天地乎？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後漢・光武紀》。〉

使樊宏迎耿況詔〈五年〉

惟況功大，不宜監察從事。邊郡寒苦，不足久居，其詣行在所。〈《後漢・耿弇傳》注引袁崧《書》。〉

龐萌反下詔〈五年四月〉

吾嘗于眾人中言，萌可爲社稷臣，將軍等得無笑吾言？老賊當族。其各勵兵馬，會睢陽。〈袁宏《後漢紀》五。又見《後漢・龐萌傳》，作「與諸將書」，與此小異。〉

詔書勞蓋延〈五年〉

龐萌一夜反畔，相去不遠，營壁不堅，始令人齒欲相擊。則將軍聞之，夜告臨淮、楚國，有不可動之節，吾甚美之。〈《後漢・蓋延傳》注引《東觀記》及《續漢書》。〉

勞耿弇〈五年十月〉

昔韓信破　　下邑開基，今將軍攻祝阿邑發迹，此皆齊之西界，功足相方。而韓信襲擊已降，將軍獨拔勁敵，其功乃難于信也。又田橫烹酈生，及田橫降，高帝詔衞尉不聽爲仇。張步前亦殺伏隆，若步來歸命，吾當詔大司徒釋其怨，又事尤相類也。將軍前在南陽，建此大策，常邑爲落落難合，有志者事竟成也。〈《後漢・耿弇傳》。　按：此侶口語，邑載入《兩漢詔令》，故錄之。〉

詔遣周黨〈五年〉

許由不仕有唐，帝德不衰；夷、齊不食周粟，王道不虧。不忍使黨久逡巡于汙君之朝，其賜帛四十匹，遣歸田里。〈袁宏《後漢紀》五。〉

邑范升奏示公卿詔

自古堯有許由、巢父，周有伯夷、叔齊，自朕高祖有南山四皓。自古聖王，皆有異士，非獨今也。太原周黨，不食朕祿，亦各有志焉。〈袁宏《後漢紀》五。〉

自古明王聖主，必有不賓之士。伯夷、叔齊，不食周粟，太原周黨，不食朕祿，亦各有

志焉。其賜帛五十匹。〈《後漢・周黨傳》。〉

給廩詔〈六年正月辛酉〉

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㠯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廩，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後漢・光武紀》。〉

詔報馮異〈六年〉

將軍之于國家，義則君臣，恩猶父子，何嫌何疑，而有懼意？〈袁宏《後漢記》五，《後漢・馮異傳》。〉

赦隗囂所詿誤及遭赤眉難者詔〈六年五月辛丑〉

惟天水、隴西、安定、北地吏人爲隗囂所詿誤者，又三輔遭難，赤眉有犯法不道者，自殊死㠯下，皆赦除之。〈《後漢・光武紀》。〉

省減吏員詔〈六年六月辛卯〉

夫張官置吏，所㠯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幷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後漢・光武紀》。〉

因日食下詔〈六年十月丁丑〉

吾德薄不明，寇賊爲害，彊弱相陵，元元失所。《詩》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永念厥咎，內疚于心。其敕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百僚竝上封事，無有隱諱；有司修職，務遵法度。〈《後漢・光武紀》。〉

田租三十稅一詔〈六年十二月癸巳〉

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

三十稅一，如舊制。〈《後漢・光武紀》，又見袁宏《後漢紀》五，有刪節。〉

賜馮異詔〈六年冬〉

倉卒蕪蔓亭豆粥，虖沱河麥飯，厚意久不報。〈《後漢・馮異傳》。又見袁宏《後漢紀》五，少末句。〉

報竇融詔

每追念外屬，孝景皇帝出自竇氏，定王，景帝之子，朕之所祖。昔魏其一言繼統㠯正，長君、少君，尊奉師傅，修成淑德，施及子孫，此皇太后神靈，上天祐漢也。從天水來者，寫將軍所讓隗囂書，痛入骨髓。畔臣見之，當股慄慙愧，忠臣則酸鼻流涕，義士則曠若發矇，非忠孝慤誠，孰能如此？豈其德薄者所能克堪！囂自知失河西之助，族禍將及，欲設閒離之說，亂惑眞心，轉相解搆，㠯成其姦。又京師百僚，不曉國家及將軍本意，多能採取虛僞，誇誕妄談，令忠孝失望，傳言乖實。毀譽之來，皆不徒然，不可不思。今關東盜賊已定，犬大兵今當悉西，將軍其抗厲威武，㠯應期會。〈《後漢・竇融傳》。〉

詔右扶風〈六年〉

右扶風修理融父墳塋，祠㠯太牢。〈《後漢・竇融傳》。〉

赦殊死㠯下詔〈七年正月丙申〉

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民。耐罪亡命，吏㠯文除之。〈《後漢・光武紀》。〉

詔羣臣〈正月〉

羣臣奏事，無得言聖人。〈官輯聚珍本《東觀漢記》。〉

薄葬詔〈同上〉

世㠯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于富者奢僭，貧者殫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倉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義。〈《後漢・光武紀》。〉

罷輕車騎士等詔〈七年三月丁酉〉

今國有眾軍，竝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後漢・光武紀》。〉

日食求言詔〈七年三月癸亥〉

吾德薄致災，謫見日月，戰慄恐懼，夫何言哉！今方念愆，庶消厥咎。其令有司各修職任，奉遵法度，惠茲元元。百僚各上封事，無有所諱。其上書者，不得言聖。〈《後漢・光武紀》。〉

舉賢良方正詔〈七年四月壬午〉

比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大赦天下。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朕將覽試焉。〈《後漢・光武紀》，又袁宏《後漢紀》六㠯此及前日蝕求言合爲一詔，繫于正月癸亥晦，與范史不同。〉

禁拘制奴婢下妻詔〈七年五月〉

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㠯賣人法從事。〈《後漢・光武紀》。〉

詔三公議郊祀〈七年五月〉

漢當郊堯。其與卿、大夫、博士議。〈《續漢・祭祀志上》。〉

詔告隗囂〈八年〉

若束手自詣，父子相見，保無佗也。高皇帝云：「橫來，大者王，小者侯。」若遂欲爲

黯布者，亦自任也。〈《後漢・隗囂傳》。〉

㠯河南尹王梁爲濟南太守詔〈七年〉

梁前將兵征伐，眾人稱賢，故擢典京師。建議開渠，爲人興利，旅力旣愆，迄無成功，百姓怨讙，談者譁譁，雖蒙寬宥，猶執謙退。君子成人之美，其㠯梁爲濟南太守。〈《後漢・王梁傳》。〉

詔來歙〈八年〉

桃花水出，船槃皆至，郁夷陳倉，分部而進。〈《水經・渭水上》注引《東觀漢記》：「隗囂圍來歙于略陽，世祖詔。」〉

詔賜祭遵吏士縑〈八年〉

將軍連年距難，眾兵卽却，復獨按部，功勞爛然。兵退無宿戒，糧食不豫具，今乃調度，恐力不堪。國家知將軍不易，亦不遺力。今送縑千匹，㠯賜吏士。〈《後漢・祭遵傳》注引《東觀記》。〉

封竇融爲安豐矦詔〈八年〉

行河西五郡大將軍、涼州牧、張掖屬國都尉竇融，執志忠孝，扶微救危，仇疾反虜隗囂，率厲五郡精兵，羌胡畢集，兵不血刃，而虜土崩瓦解，功旣大矣。篤意分明，斷之不疑，吾甚嘉之。其㠯安豐、陽泉、蓼、安風凡四縣，封融爲安豐矦。〈官輯本《東觀記》，又《藝文類聚》五十一引《東觀記》。〉

報竇融求代詔〈八年〉

吾與將軍如左右手耳，數報謙退，何不曉人意？勉循士民，無擅離部曲。〈《後漢・竇融傳》。〉

追爵諡陰貴人父弟詔〈九年〉

吾微賤之時，娶于陰氏，因將兵征伐，遂各別離，幸得安全，俱脫虎口。貴人有母儀之美，宜立爲后，而固辭弗敢當，列于媵妾。朕嘉其義讓，許封諸弟。未及爵土，而遭患逢禍，母子同命，愍傷于懷。《小雅》曰：「將恐將懼，惟予與汝。將安將樂，汝轉棄予。」風人之戒，可不愼乎？其追爵謚貴人父陸爲宣恩哀侯，弟訢爲宣義恭侯，昌弟就嗣哀侯后。及尸柩在堂，使太中大夫拜授印綬，如在國列侯禮。魂而有靈，嘉其寵榮。〈《後漢・光烈陰皇后紀》。〉

禁殺奴婢詔〈十一年二月己卯〉

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後漢・光武紀》。〉

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後漢・光武紀》。〉

詔報岑彭〈十一年春〉

大司馬習用步騎，不曉水戰，荊門之事，一由征南公爲重而已。〈《後漢・岑彭傳》，又見袁宏《後漢紀》六。〉

原丁邯詔

漢中太守妻乃繫南鄭獄，誰當搔其背垢者？懸牛頭，賣馬脯，盜跖行，孔子語。昌邯服罪，且邯一妻，冠履勿謝。〈《續漢・百官志三》注補引《決錄注》：「丁邯遷漢中太守，妻弟爲公孫述將，收妻送南鄭獄，免冠徒跣自陳。詔曰云云。」〉

免隴蜀民爲奴婢者詔〈十二年三月癸酉〉

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後漢・光武紀》。〉

詔書告吳漢

直擁兵到成都，據其心腹，後城營自解散。〈官輯本《東觀漢記》。〉

詔書戒吳漢

成都十萬餘眾，不可輕也。且堅據廣都城，去之五十里。待其卽營攻城罷倦引去，乃首尾擊之，勿與爭鋒。述兵不敢來，轉營卽之，移徙輒自堅。〈官輯本《東觀漢記》。〉

廣都去成都五十里，述若來攻，待其困弊而攻之，勿與爭鋒。述若不來，轉營逼之，彼必堅壁。〈袁宏《後漢紀》六。〉

成都十餘萬眾，不可輕也。但堅據廣都，待其來攻，勿與爭鋒。若不敢來，公轉營迫之。須其力疲，乃可擊也。〈《後漢・吳漢傳》。　案：此詔三見，皆小異，故竝錄之。〉

喻公孫述詔〈十二年夏〉

往年詔書比下，開示恩信，勿㠯來歙、岑彭受害自疑。今㠯時自詣，則家族完全。若迷惑不喻，委肉虎口，痛哉奈何！將帥疲倦，吏士思歸，不欲久相屯守。詔書手記，不可數得，朕不食言。〈《後漢・公孫述傳》。〉

察舉詔〈十二年八月乙未〉

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續漢・百官志一》注補引《漢官目錄》。〉

下詔讓劉尚〈十二年十一月〉

城降三日，吏人從服，孩兒老母，口㠯萬數，一旦放兵縱火，聞之可爲酸鼻。家有敝帚，享之千金，尚宗室子孫，故嘗更吏職，何忍行此？仰視天，俯視地，觀于放麑啜羹之義，二者孰仁？良失斬將弔人之義也。〈官輯本《東觀漢記》，又見《後漢・公孫述傳》。〉

詔邊吏〈十二年十二月〉

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拘㠯逗留法。〈《後漢・光武紀》。〉

禁郡國獻異味詔〈十三年正月戊子〉

往年敕郡國，勿因計吏有所進獻。今故未止，非徒勞役，道途所過，未免煩費。已敕太官，勿復受其遠方食物，乘輿口實可㠯薦宗廟者，卽如舊制。〈袁宏《後漢紀》七。〉

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所過。其令太官勿復受，明敕下遠方，口實所㠯薦宗廟，自如舊制。〈《後漢・光武紀》。〉

臨弔侯霸詔〈十三年正月〉

惟霸積善之德，久而益彰，清潔之操，白首彌厲。漢之舊制，丞相拜日，封爲列侯。頃㠯軍旅暴露，功臣未受國邑，緣忠臣之心，不欲先饗其寵，故未爵命。其追爵謚霸，使襲其後。〈袁宏《後漢紀》七：「侯霸薨，上傷惜之，親自臨弔，詔于是封霸爲則鄉侯，謚曰哀侯。」〉

惟霸積善清潔，視事九年。漢家舊制，丞相拜日，封爲列侯。朕㠯軍師暴露，功臣未受，緣忠臣之義，不欲相踰，未及爵命，奄然而終。嗚呼哀哉！〈《後漢・侯霸傳》。〉

改長沙王等爲侯詔〈十三年二月丙辰〉

長沙王興、眞定王得、河閒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其㠯興爲臨湘侯，得爲眞定侯，邵爲樂成侯，茂爲單父侯。〈《後漢・光武紀》。〉

免益州民爲奴婢者詔〈十三年十二月〉

自八年㠯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恣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㠯略人法從事。〈《後漢・光武紀》。〉

檢核州郡墾田及戶口詔〈十五年〉

刺史太守多爲詐巧，不務實核，苟㠯度田爲名，聚人田中，幷度廬屋里落，聚人遮道啼呼。〈官輯本《東觀漢紀》，又見《後漢・光武紀》注〉

廢郭后立陰后詔〈十七年十月辛巳〉

皇后懷執怨懟，數違敎令，不能撫循它子，訓長異室。宮闈之內，若見鷹鸇。旣無《關雎》之德，而有呂、霍之風，豈可託邑幼孤，恭承明祀？今遣大司徒涉、宗正吉持節，其上皇后璽綬。陰貴人鄉里良家，歸自微賤。「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宜奉宗廟，爲天下母。主者詳案舊典，時上尊號。異常之事，非國休福，不得上壽稱慶。〈《後漢・光烈陰皇后紀》。〉

不可邑奉供養。〈《續漢・五行志六》。〉

蠲邊郡盜穀罪詔〈十八年四月癸酉〉

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于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後漢・光武紀》。〉

廟祭詔〈十九年〉

邑宗廟處所未定，且祫祭高廟。其成、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園廟主守治所遠者，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續漢・祭祀志下》。〉

立皇太子詔〈十九年六月〉

《春秋》之義，立子以貴。東海王陽，皇后之子，宜承大統。皇太子彊，崇執謙退，願備藩國。父子之情，重久違之。其以彊爲東海王，立陽爲皇太子，改名莊。〈《後漢・光武紀》。〉

迎詔竇融勿得讓職

日者知公欲讓職還土，故命公暑熱且自便。今相見，且宜論他事，勿得復言。〈《後漢・竇融傳》，又見《藝文類聚》五十一引《東觀漢記》，又袁宏《後漢紀》六係此詔于十二年後。〉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後漢文》卷一終

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